张掖市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专项检查	
序号	名称	(实施层 级)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上限	计划	备注
1	对企业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 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 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 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三十六条第一款 凡申请将 三十六条第一款 凡申请将 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 市等有关技术管理权职 一次有关技术管理权职 一次有政水许可证。取水的 有取水许可证。取批准的 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源委员会	许可证的	检查取用水户是否 存在超许可、超计划、超计量, 取用水行为,是否 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建立 取用水台账。	取水水取载水相达划量符计则积水和取载水相达划量符计则混炼。 、符可;符的;设合量》(23),以第一个,设计关的;设合量》(4),并以则见资,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以第一个	现场、非 现场相结 合	1年1次	源管理监	2024 年 12 月1起水分 实税 年开资 实税 (发) () () () () () () () () (
2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导动方号录政府发展改革部的招标的 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分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外工作。县级门大班规大的活动实验监治工作。县级门对招标法查行政实验监动,各种人定标选动中的方人民和大大大。县级以上地有关报标人民,以其规属。上,以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标投标管理对未分可主管部标识标法。 行行政监督,是交易案的招标是一个,接受所有的招标,是一个,接受所不是,这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		张掖市水 务局建设 管理科	水利 (水保) 工程 建设理单位	1.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检查 2.对电子招标投标 活动的检查	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		1年1次	无	

3	对理建是防评要政管内目合响告行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法的有关规定报答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场 跨河、穿短、统线、临 资等工程设施,处域 ,成立 ,统统,成立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位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保护,第十一条第一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 等例,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建立,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产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张 牧 巾 水	河范设主 道围项及 至 道 型 建 业 工 单 位	是否按照河道管理 范围内防洪影响评 价报告相关内容进 行建设	相对应的国	、非现场 检查相结	1年不超 过2次	无	
4	对生产 生产 生产 目 生产 自 生实 能 行 检 查 检 查 位 检 查 的 检 查 位 检 查 6 6 6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张掖市水 务局(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以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部 生人民共和国水土保以上,从民政府水行政村,保政市市水土保以的市外,保护,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监测点、生产建 设项目等水土保持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感"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生产建设 单位	1.保情案更持表利土砂等情施保力费2.收保和重、施等内保证,比保资源的,以为有效的,实验水线,以为有效的,实验水线,以为为情况的,实验水线,以为为情况的,实验水线,以为人。如果有大土况有、人。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	符合水土保 持法律法规 及技术规范	现、检现和检合场非查场非查的方式。这个人,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	1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 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 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 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对产位产工检查产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在关工以关关各行作行督县府定的民党的、院监院和管安,关系的管人法的制度。 在关工以关关各行作行督县府定的、施监管级、职领监管的、施监领域督级本规范的管人法的制度。全确级的 急生人法的制度。全确级的 急生人政地方体、职领监督的不方相们。应全当的人原则管生人法的制度,对生产的人原则管生体,并不会,民则管生体,并不会,民则管生体,并不会,民则管生体,并不会,民则管生体。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域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域水分政主管限制有效主管限制有数。 第二十六条水场管理和负责 在		水利生产 经营单位	2. 小利安宝	11: 1대 4건.	1年1次	无	

6	对节约用 分用的 行政检查	务局(省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甘肃省条政主任》,并不有节提情妨行《共入和应水况果公市。合他的实关、执 民十水节督规 化 人印应 化 经 电 经 医 医 以管 调检 人和应水况果公市。合他的实关、执 民十水节图			节节约用 k办公室	用水企业	1.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况; 2. 用水定额执行情况; 3. 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4. 节水; 5. 工业企业生产调冷水。 每冷水、锅炉冷。 回收利用情况。	1.划2.额3.有不者不水分水施4.建共使具用淘设具5.生却冷炉否。是;是;用两同两同的别计;新、建用;国汰备;工产水却冷回否。否、水个水类用,安计。建于筑节是家的和《业设、水凝收超》单以源以途是装量。、建是水否明用》企会空、水利超、超、单以源以途是装量。、建是水否明用》企会调锅是用计一定。位上或上用否用设。改公否器使令水器《业冷调锅是用计》定。位上或上用否用设。改公否器使令水器《业冷调锅是用	现、检合检现相	1年1次	无	
7	对水利工 程质量的 行政检查	务局(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以上地方有民政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务 水 质	K HI I XEE	水利建设 页目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 单位质量行为、单 利工程建设参建水 利工程实体质量强设 位工程实体度量强制 性标准执行情况、 体和设工程 性水利设计活动执行情 况。	1. 《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检查相结	1年2次	无	

8	对政府投 资水利工 程项目实 施情况的 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政府投资条例》第七 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 和本级人民政行相应的政府 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依法督等一款 投资 投资性更现合价值。 第二十位,现价有监督, 等加强对政府投资的政则以政府投资的, 监测对政府投资项目。 加强对政府检查。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第二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 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对国家出资为主的水利基本 建设项目的稽察,适用本办法。	张 务 科 水 质 站 市 监 水 工 监 站	水利建设 项目	建设项目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和进度管理、资 致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6个方面。	安监〔2017 〕341号) 2.《水利建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9	对水利建 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 支付行政检 查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 來例》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 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 包、转包、违法分包、挂 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务局建设 等理科	水利 (水 保) 工程 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	マエ次士 仕まり	是否按相关 规定支付农 民工工资	现场检查 场 起 型 相结 合	1年2次	无	

10	对水利工 及验检 行政检查	张掖市(() ()	不算分別。 第一次 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务局抗旱 防汛工作	保)工程	1.大坝安全检查 2.堤防上已修建的 泵站和埋线 的穿堤管道、缆检 等建筑物及设施检 查	废工作的通	、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年1次	无	
11	对水利工 程建设监 理活动的 行政检查	市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建设监理	1.监理单位资质及 人员资格2.监理能 力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规 范 》(SL 288-2014)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12	对水利工 程质量位质量位 基质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 务局(省 市县)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 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类。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则业务及是,任意资质等违规行为,(四)业务及租债,转重有产按照是有合为,(在)规划。 (四),位检测报告,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质量检测	1.检测单位和从业 人员资质2.质量检 测行为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技 术 规 程 》 (SL 734- 2016)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19	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ガル(1 古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 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 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监督 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 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 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 料。		张掖市水 务局规划 计划科	小工性建	1、水工程建设规级 (别)和标准是否 符合批复的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 2、水工程建设处工 在影响其他水工程 在,存在影响的是 否有消除影响的补 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 是否符合同 意书内容	现场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年1次	无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检查事项名称,应银据设定该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其中引号中的"XX"应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条款中的原文字。
- 2.检查主体(实施层级),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党委或党委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找法主体 ,应填写对外使用的行政主体名称,同时注明实施层级(如省市县、省市等)。
- 3.承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全称 。
- 4.检查内容,规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执法工作实际 ,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
- 5.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 6.检查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由省级主管部们统合实际合理确定 ,市县乡三级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确定的年度频次上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 ,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 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内 。
- 7.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 8.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9.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 10.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